

#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普陀山佛教协会宝陀讲寺宿舍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普陀山佛教协会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承诺、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普陀山佛教协会宝陀讲寺宿舍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按照生态环境部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宝陀讲寺办公楼南侧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两层建筑，一层主要为僧寮与会客室，二层为僧寮与储藏室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95.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1481平方米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

生和排放量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